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

列印時間：113.03.29 17:12

列印 關閉視窗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	廢/停 中央警官學校犯罪防治學系畢業生分發監院所服務作業要點
公發布日：	民國 69 年 12 月 03 日
廢止日期：	民國 94 年 11 月 07 日
法規體系：	法務部部內各單位 > 人事處

一　中央警官學校犯罪防治學系畢業生（以下簡稱畢業生）經內政部分發法務部（以下稱本部），依其是否具有管理員任用資格，分別按左列規定辦理：

（一）畢業生具有委任管理員任用資格者，先行派代為委任管理員，並分發在本部所屬各監院所學習科（課、組、股）員事務。

（二）畢業生未具委任管理員任用資格者，先行派在本部所屬各監院所學習科（課、組、股）員事務，按雇員本薪三級在管理員或科（課、組、股）員懸缺項下支薪。

二　畢業生參加特種考試乙等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，即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分發各監院所以科（課、組、股）員任用。

三　初任人員應視缺額情況，逐次輪調左列監院所之一服務：

（一）臺灣花蓮監獄。

（二）臺灣花蓮看守所。

（三）臺灣花蓮少年觀護所。

（四）臺灣自強外役監獄。

（五）臺灣台東監獄。

（六）臺灣台東看守所。

（七）臺灣台東少年觀護所。

（八）臺灣武陵外役監獄。

（九）臺灣泰源技能訓練所。

（十）臺灣岩灣技能訓練所。

（十一）臺灣東成技能訓練所。

（十二）臺灣澎湖監獄。

（十三）臺灣澎湖看守所。

（十四）臺灣澎湖少年觀護所。

（十五）臺灣綠島監獄。

（十六）臺灣綠島技能訓練所。

（十七）福建金門監獄。

（十八）福建金門少年觀護所。

前項人員成績優良者，得依其志願調派離島監院所服務，期滿後優先輪調本島西部監院所之同等職務。

四　依第二點及第三點分發或調派時，得先就畢業人數預先擬定各監院所擬任用之員額，按在校畢業成績及特種考試成績平均分數所定名次及

其志願，依序分發或調派之。

五　分發或調派第三點第一項所列之監院所服務時，以擔任戒護工作為原則。於實際服務滿一年，按其畢業及考試成績名次暨志願，調派其他監院所。但因業務需要時，得不受一年之限制。

資料來源：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